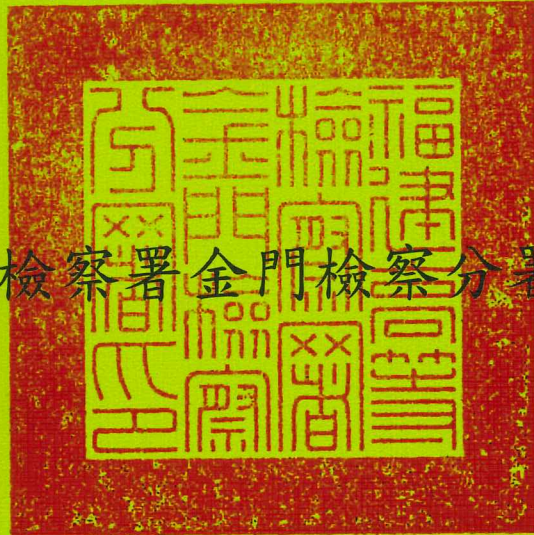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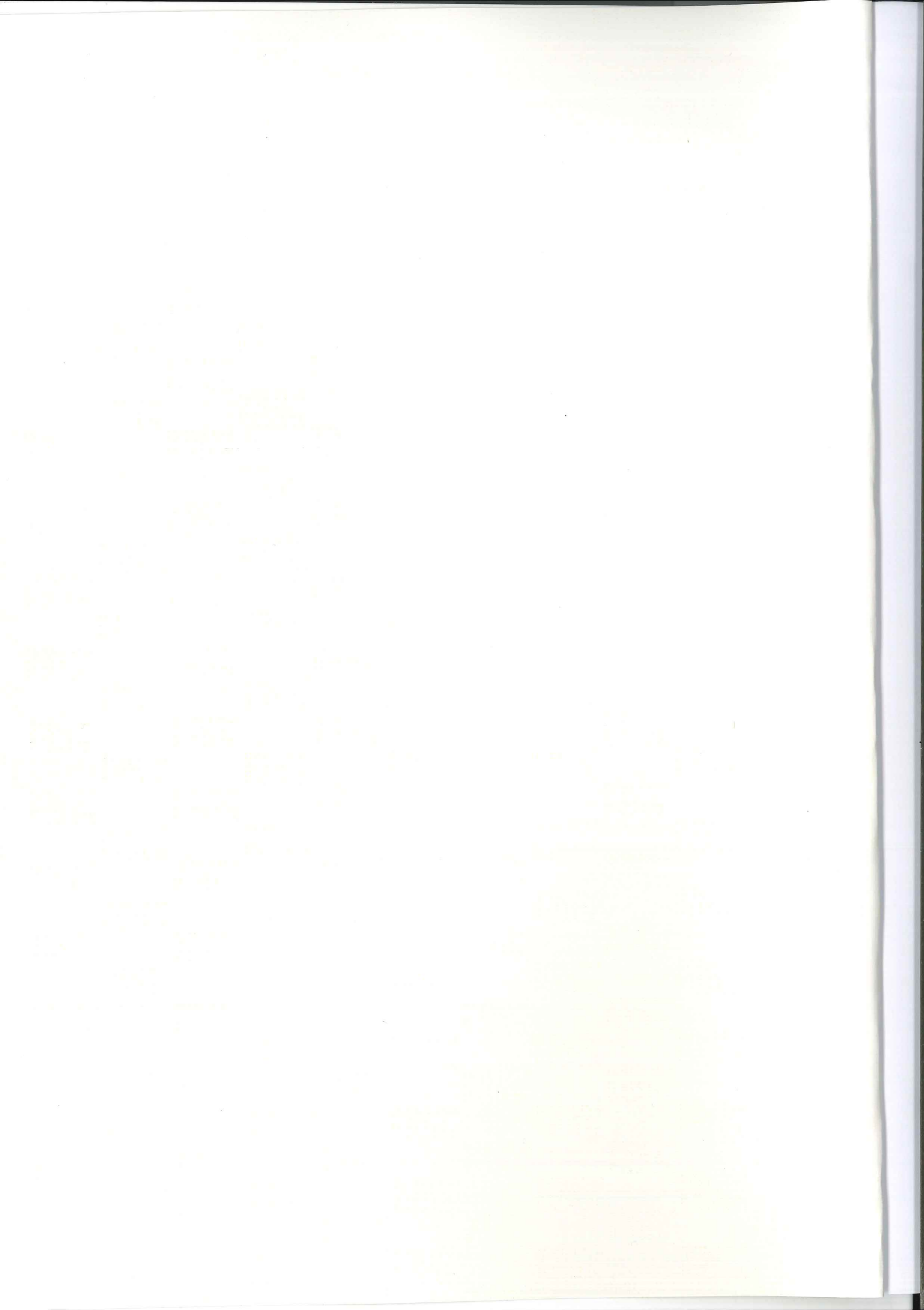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編印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25
9. 人事費分析表.....	26-2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2
2. 收入支出表.....	3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土地明細表.....	3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3
(11)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6-4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8
2. 現金出納表.....	4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3,000元，決算數137,665元，執行率133.66%。

(1)賠償收入預算數1,000元，決算數0元，短收1,000元，執行率0%，主要係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財產孳息預算數72,000元，決算數108,000元，超收36,000元，執行率150%，主要係第二辦公室場地出租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3,000元，決算數2,899元，短收101元，執行率96.63%，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雜項收入預算數27,000元，決算數26,766元，短收234元，執行率99.13%，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22,990,000元，決算數21,745,184元，執行率94.59%。

(1)一般行政預算數19,744,000元，決算數18,504,362元，賸餘數1,239,638元，執行率93.7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檢察業務預算數3,246,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元)，決算數3,240,822元，賸餘數5,178元，執行率99.8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業務費。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0,000元，全數動支。(轉出至檢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科目)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12,778,034元，包括：

(1)專戶存款50,000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款項。

(2)土地5,114,215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9,394,331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3,536,858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之累計折舊。

(5)機械及設備4,413,595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805,117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7)交通及運輸設備1,422,808元，係公務車輛。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71,510元，係公務車輛之累計折舊。

(9)雜項設備2,521,322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024,752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50,000元，係存入保證金50,000元，為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合計12,728,034元，係資產負債淨額12,728,034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778,034	13,823,742	(1,045,708)	(7.56)	
流動資產	50,000	75,000	(25,000)	(33.33)	
專戶存款	50,000	75,000	(25,000)	(33.33)	主要係退還工程採購案件之保固保證金。
固定資產	12,728,034	13,748,742	(1,020,708)	(7.42)	
土地	5,114,215	5,114,215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9,394,331	0	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536,858)	(2,815,616)	(721,242)	25.62	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增加。
機械及設備	4,413,595	4,202,039	211,556	5.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05,117)	(3,355,148)	(449,969)	1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1,422,808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510)	(691,878)	(79,632)	11.51	
雜項設備	2,521,322	2,477,072	44,250	1.7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24,752)	(1,999,081)	(25,671)	1.28	
負債	50,000	75,000	(25,000)	(33.33)	
其他負債	50,000	75,000	(25,000)	(33.33)	
存入保證金	50,000	75,000	(25,000)	(33.33)	主要係退還工程採購案件之保固保證金。
淨資產	12,728,034	13,748,742	(1,020,708)	(7.42)	
資產負債淨額	12,728,034	13,748,742	(1,020,708)	(7.4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摺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2. 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92 件、上訴案件 5 件、再議案件 156 件、審核裁判案件 88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5 件、執行案件 60 件、聲請案件 32 件、審核移轉管轄 122 件、審核相驗 40 件、調查陳情案件 9 件、律宣案件 6 件、他審案件 116 件、其他案件 682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413 件。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11 年度計一般收文 3,331 件、收案 680 件、發文 1,087 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11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87.34%，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89 日。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6,235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全年度辦理調字案件 9 件、聲請案件 32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逐日開啟。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40 件，並分案核處。 3.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7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全年度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2 次，加強未結案件控管。 2.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413 件，無未結案件，結案率 100%，無逾期末結之情形。 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年度專案業務檢查；另於疫情緩和期間，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末結案件計 6 次。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度審核再議案件總計 156 件。其中駁回聲請 148.66 件，命令發回續查 5 件，簽結（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2.34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13 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三、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11年度受理蒞庭案件92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	
	四、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p>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p> <p>2.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p>	<p>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60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p> <p>1. 督導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結合所轄警、調及海巡等有關機關與全國同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任務。</p> <p>2. 按季派員列席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專案」會議，指示緝毒策略方向。</p> <p>3. 督導轄區地檢署成立「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配合辦理拒毒、反毒、緝毒、戒毒工作，集合資源，透過平台的定期會議，精進緝毒、戒毒之策略方針，藉由個案處理之方式，集結各機關專長及資源，以達到成功戒癮及有效溯源之目的。</p> <p>4.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111年轄區緝毒區域聯防督導會議」，召集轄區金門及連江地區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會商研討毒品查緝策略，以強化轄區緝毒聯防機制，統整查緝資源、凝聚共識並精進執法同仁緝毒專業知能。</p> <p>5. 配合辦理拒毒、反毒及戒毒之法律知識推廣工作，本年度計分「律宣」案6件。</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25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000	0	1,000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5,000	0	75,000
	142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5,000	0	75,000
		01		0723900100-8 財產孳息	72,000	0	72,000
			01	0723900103-6 租金收入	72,000	0	72,000
		02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7,000	0	27,000
	142			1223900000-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7,000	0	27,000
		01		1223900200-1 雜項收入	27,000	0	27,000
			01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27,000	0	27,000
				經常門小計	103,000	0	10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3,000	0	103,00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110,899	0	0	110,899	35,899	147.87
110,899	0	0	110,899	35,899	147.87
108,000	0	0	108,000	36,000	150.00
108,000	0	0	108,000	36,000	150.00
2,899	0	0	2,899	-101	96.63
26,766	0	0	26,766	-234	99.13
26,766	0	0	26,766	-234	99.13
26,766	0	0	26,766	-234	99.13
26,766	0	0	26,766	-234	99.13
137,665	0	0	137,665	34,665	133.66
0	0	0	0	0	
137,665	0	0	137,665	34,665	133.66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3,482,758	0	0	0
						0	0	0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9,744,000	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3,196,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4		342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75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45,15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5,44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0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1,3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91,350	0	0	0
						0	0	0
				合計	24,719,264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482,758	22,237,942	0	-1,244,816	94.70
	0	22,237,942		
19,744,000	18,504,362	0	-1,239,638	93.72
	0	18,504,362		
3,246,000	3,240,822	0	-5,178	99.84
	0	3,240,822		
0	0	0	0	
	0	0		
492,758	492,758	0	0	100.00
	0	492,758		
1,045,156	1,045,156	0	0	100.00
	0	1,045,156		
1,035,448	1,035,448	0	0	100.00
	0	1,035,448		
9,708	9,708	0	0	100.00
	0	9,708		
191,350	191,350	0	0	100.00
	0	191,350		
191,350	191,350	0	0	100.00
	0	191,350		
24,719,264	23,474,448	0	-1,244,816	94.96
	0	23,474,448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92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6,000	0	0	0	0	0
						50,000	13,200	63,200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9,74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20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44,00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3,13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130,000	0	0	0	0	0
						0	-13,200	-13,20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6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6,000	0	0	0	0	0
						50,000	13,200	63,200		
		03		342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1,35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990,000	21,745,184	0	-1,244,816	94.59
	0	21,745,184		
22,860,800	21,615,984	0	-1,244,816	94.55
	0	21,615,984		
129,200	129,200	0	0	100.00
	0	129,200		
19,744,000	18,504,362	0	-1,239,638	93.72
	0	18,504,362		
18,200,000	16,960,362	0	-1,239,638	93.19
	0	16,960,362		
1,544,000	1,544,000	0	0	100.00
	0	1,544,000		
3,116,800	3,111,622	0	-5,178	99.83
	0	3,111,622		
3,116,800	3,111,622	0	-5,178	99.83
	0	3,111,622		
129,200	129,200	0	0	100.00
	0	129,200		
129,200	129,200	0	0	100.00
	0	129,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350	191,350	0	0	100.00
	0	191,350		
191,350	191,350	0	0	100.00
	0	191,350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91,3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5,448	0	0	0
				10 人事費	1,035,44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5,448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758	0	0	0
				10 人事費	492,758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08	0	0	0
				10 人事費	9,708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2,46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29,264	0	0	0
				合計	24,719,264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1,350	191,350	0	0	100.00
	0	191,350		
1,035,448	1,035,448	0	0	100.00
	0	1,035,448		
1,035,448	1,035,448	0	0	100.00
	0	1,035,448		
1,035,448	1,035,448	0	0	100.00
	0	1,035,448		
492,758	492,758	0	0	100.00
	0	492,758		
492,758	492,758	0	0	100.00
	0	492,758		
9,708	9,708	0	0	100.00
	0	9,708		
9,708	9,708	0	0	100.00
	0	9,708		
502,466	502,466	0	0	100.00
	0	502,466		
1,729,264	1,729,264	0	0	100.00
	0	1,729,264		
24,719,264	23,474,448	0	-1,244,816	94.96
	0	23,474,448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6,960,362	4,655,622	0	0	21,615,984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6,960,362	1,544,000	0	0	18,504,362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0	3,111,622	0	0	3,111,622
				小計	16,960,362	4,655,622	0	0	21,615,984
				合計	16,960,362	4,655,622	0	0	21,615,984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9,200	0	129,200	21,745,184	
0	0	0	0	18,504,362	
0	129,200	0	129,200	3,240,822	
0	129,200	0	129,200	21,745,184	
0	129,200	0	129,200	21,745,184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6,960,36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96,21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2,73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8,070	0	
1030 獎金	2,365,923	0	
1035 其他給與	158,00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83,321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204	0	
1055 保險	972,896	0	
20業務費	1,544,000	3,111,6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66	0	
2006 水電費	163,037	0	
2009 通訊費	34,528	549,5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87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12	0	
2027 保險費	5,542	0	
2051 物品	110,701	242,7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759	1,999,9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93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00	0	
2072 國內旅費	12,724	319,304	
2081 運費	4,329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29,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29,200	
小 計	18,504,362	3,240,822	
合 計	18,504,362	3,240,822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960,362
				9,796,216
				672,732
				928,070
				2,365,923
				158,000
				1,283,321
				783,204
				972,896
				4,655,622
				43,766
				163,037
				584,108
				197,873
				72,000
				29,112
				5,542
				353,463
				2,211,735
				470,939
				4,690
				62,000
				332,028
				4,329
				121,000
				129,200
				129,200
				21,745,184
				21,745,184

福建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7,665	0	0
本年度	137,665	0	0
0723900103 租金收入	108,000	0	0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99	0	0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76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137,665
0	0	0	0	0	108,000
0	0	0	0	0	2,899
0	0	0	0	0	26,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3,474,448	0	0	0
本年度	23,474,44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745,184	0	0	0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18,504,362	0	0	0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3,240,82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29,264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75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5,44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1,3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3,474,448	0
0	0	0	23,474,448	0
0	0	0	21,745,184	0
0	0	0	18,504,362	0
0	0	0	3,240,822	0
0	0	0	1,729,264	0
0	0	0	492,758	0
0	0	0	1,035,448	0
0	0	0	9,708	0
0	0	0	19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主要係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723900103-6 租金收入	36,000	50.00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1	-3.37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234	-0.87	
	小計	34,665	33.66	
	本年度合計	34,665	33.66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239,638	6.28	2	1,239,638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5,178	0.16	1	5,178
	小計	1,244,816			1,244,816
	本年度合計	1,244,816			1,244,816

署金門檢察分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1,000	0	10,341,000	9,796,2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3,000	0	673,000	672,7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6,000	0	1,156,000	928,070
六、獎金	2,586,000	0	2,586,000	2,365,923
七、其他給與	176,000	0	176,000	158,000
八、加班值班費	1,303,000	0	1,303,000	1,283,3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6,000	0	886,000	783,204
十一、保險	1,079,000	0	1,079,000	972,8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200,000	0	18,200,000	16,960,362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44,784	-5.27	8	8	
-268	-0.04	1	1	
-227,930	-19.72	2	2	
-220,077	-8.51	0	0	1.考績獎金1,082,590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83,333元。
-18,000	-10.23	0	0	
-19,679	-1.51	0	0	
0		0	0	
-102,796	-11.60	0	0	
-106,104	-9.83	0	0	
0		0	0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798,254元，於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法警非核心勤務。
-1,239,638	-6.81	11	11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689	4,656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453	4,656	0	0	0	0
04教育	191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9	0	0	0	0
0	0	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9	0	129	23,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	0	129	22,238	
0	0	0	0	0	0	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778,034	13,823,742	2 負債	50,000	75,000
11 流動資產	50,000	75,000	28 其他負債	50,000	75,000
110103 專戶存款	50,000	75,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000	75,000
14 固定資產	12,728,034	13,748,742	3 淨資產	12,728,034	13,748,742
140101 土地	5,114,215	5,114,21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728,034	13,748,74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9,394,33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728,034	13,748,742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36,858	-2,815,61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413,595	4,202,03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805,117	-3,355,14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1,422,80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510	-691,878			
140701 雜項設備	2,521,322	2,477,07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024,752	-1,999,081			
合 計	12,778,034	13,823,742	合 計	12,778,034	13,823,742

備註：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3,612,113	26,394,514	-2,782,401
公庫撥入數	23,474,448	26,178,519	-2,704,071
財產收益	110,899	189,000	-78,101
其他收入	26,766	26,995	-229
支出	24,844,377	27,817,427	-2,973,050
繳付公庫數	137,665	215,995	-78,330
人事支出	18,689,626	21,373,938	-2,684,312
業務支出	4,655,622	4,711,395	-55,773
財產損失	850	3,765	-2,9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60,614	1,512,334	-151,720
收支餘絀	-1,232,264	-1,422,913	190,64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01 國庫存款	50,000		
			總計		5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14,215	
			本年度部分		5,114,215	
			總計		5,114,21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94,331	
			本年度部分		9,394,331	
			總計		9,394,33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6,858	
			本年度部分		3,536,858	
			總計		3,536,85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3,595	
			本年度部分		4,413,595	
			總計		4,413,59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5,117	
			本年度部分		3,805,117	
			總計		3,805,11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2,808	
			本年度部分		1,422,808	
			總計		1,422,80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1,510	
			本年度部分		771,510	
			總計		771,51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2,122	
			本年度部分		2,392,122	
			預算性質部分		129,200	
			本年度部分		129,200	
			111		129,2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901000-1*	129,200		
			檢察業務			
			總計		2,521,32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4,752	
			本年度部分		2,024,752	
			總計		2,024,75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9	12	31	300087 轉帳傳票 第二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 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9年12月 30日至114年12月29日) 16434431 浩達營造有限公司	50,000		
			總 計		50,0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114,2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2,815,616
機械及設備	4,202,039	-3,355,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691,878
雜項設備	2,477,072	-1,999,0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610,465	-8,861,72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2,610,465	-8,861,72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40,75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9,2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1,5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9,2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9,200元。

金門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5,114,215
0	0	0	0
0	0	-721,242	5,857,473
211,556	0	-449,969	608,478
0	0	-79,632	651,298
129,200	84,950	-25,671	496,570
0	0	0	0
0	0	0	0
340,756	84,950	-1,276,514	12,728,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0,756	84,950	-1,276,514	12,728,0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7,665	23,474,448	23,612,113	收入
	-	23,474,448	23,474,44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0,899	-	110,89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6,766	-	26,766	其他收入
歲出	23,474,448	1,369,929	24,844,377	支出
	-	137,665	137,66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689,626	-	18,689,62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655,622	-	4,655,62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9,200	-129,200	-	
	-	850	85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60,614	1,360,6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3,336,783	22,104,519	-1,232,264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3,474,448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37,665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9,20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850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360,614元。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5,000
(一).專戶存款	75,000
二、本期收入	22,437,205
(一).本年度歲入	137,665
1.實現數	137,665
(1).其他	137,665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000
(三).公庫撥入數	23,474,44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474,448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49,90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49,90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5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360,61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11,556
收 項 總 計	22,512,2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462,205
(一).本年度歲出	23,474,448
1.實現數	23,474,44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9,200
(2).其他	23,345,24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49,908
(三).繳付公庫數	137,66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7,665
二、本期結存	50,000
(一).專戶存款	50,000
付 項 總 計	22,512,2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5,114,215	
		公頃	0.134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857,473	
		平方公尺	672.76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77	608,4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51,29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496,570	
	其他	件	7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2,728,0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p> <p>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 	<p>已遵照辦理。</p>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p>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p>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五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p>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六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七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七 項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第十一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p>	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 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p>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p> <p>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 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 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 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p>爰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觸摸引導地圖、各設施詳細位置定位區塊圖及語音報讀等設施，並設置愛心服務鈴、由保全人員提供引導服務及協助。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